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SR**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聯合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有關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
附先決條件之提案

及

(2)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之每月更新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兼獨家結構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UBS**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擬通過協議安排以及實施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1月公告」)。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英高財務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發出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相同事宜之推薦建議將載入根據收購守則將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的協議安排文件內。

有關提案之每月更新

誠如規則3.5公告及1月公告所披露，提案的提出以及協議安排的實施均須待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要約人及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快努力達成先決條件。自1月公告日期起，(A)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接獲各政府部門就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a)至(e)段所載各項先決條件作出的查詢、資料要求及／或回覆，及(B)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f)及(h)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a)至(e)、(g)及(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與政府部門聯繫，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達成有關未達成的先決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提案、協議安排以及有關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任何重大發展。

實施提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GA BidCo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香港，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Matheson先生、Thomas Tolley先生、Jeffrey Perlman先生、Chloe Zhang女士、Jacob Liebschutz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沈晉初先生及Julian Salisbury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EquityCo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tarwood的董事為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而SCGG II GP, L.L.C. (以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以Starwood Electron Co-Invest GP, L.L.C.唯一成員之身份行事)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董事總經理為Nick Antonopoulos (連同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統稱為「Starwood實體負責人」)。Starwood實體負責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tarwood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tarwood實體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SW CEI GP, LLC (為(i) SSW CEI (CN), L.P.的普通合夥人及(ii) SSW (ESR) SPV GP, LLC (SSW (ESR) SP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的董事總經理為Eric Schwartz、Joshua Steiner及Antonio Weiss (「SSW負責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SW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SW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為Julian Salisbury先生、Toni Elias先生及Giulio Passanis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ixth Street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WP實體的董事為Tara O'Neill女士、David Sreter先生及Steven Glen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P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WP實體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aurels的唯一董事為沈晉初先生，他就本公告所載有關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Laurels唯一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其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 II的董事為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dwood II、Redwood、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Redwood II董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Qatar Holding的董事為Mohammed Saif Al-Sowaidi先生、Mohammed Yaser Al-Mosallam先生、Khaled Sultan Al-Rabban先生及Ahmad Mohammed Al-Khanj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Qatar Holding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Qatar Holding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